附件 2：

茂名市地方性法规涉及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补充《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有关事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所在区（县级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行政处罚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和流向登记制度，健全买卖合同档案和流向登记档案，如实记录存放、销售烟花爆竹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保质期、货源、销售时间、购买单位等信息，并出具、保存相关凭证。档案、凭证留存三年备查。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和流向登记制度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制度	行政处罚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和流向登记制度，健全买卖合同档案和流向登记档案，如实记录存放、销售烟花爆竹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保质期、货源、销售时间、购买单位等信息，并出具、保存相关凭证。档案、凭证留存三年备查。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和流向登记制度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对个人一次性购买超过十千克药量烟花爆竹的购买者进行实名登记	行政处罚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对个人一次性购买超过十千克药量的烟花爆竹购买者进行实名登记。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对个人一次性购买超过十千克药量烟花爆竹的购买者进行实名登记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	未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配送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配送烟花爆竹。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配送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	批发企业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核定限量	行政处罚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核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核定限量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	零售经营者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8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行政处罚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烟花爆竹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范围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和违法所得。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限量	行政处罚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烟花爆竹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限量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补充《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有关事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企业或者单位超载充装**	行政处罚	**《茂名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装卸的查验、记录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充装、装卸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超限超载充装。 **《茂名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企业或者单位超载充装的，由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	**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企业或者单位未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制度的**	行政处罚	**《茂名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在装卸前核验专用车辆资质、安全标识标志及定期检验证明是否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核验专用车辆及罐体与行驶证照片是否一致，核验装运介质和核定载质量是否与设计一致，核验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从业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装卸。 **《茂名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企业或者单位未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制度的，由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